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董事調任
- 及
- (4)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茲提述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7月24日發佈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上，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海先生(「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根據公告中的披露，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任職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發佈關於尹先生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金覆[2023] 419號)(「該批覆」)。根據該批覆，尹先生自2023年12月4日起履職本公司董事長。

尹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紀綱先生(「紀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4日起生效。

紀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職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紀先生在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尹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4日起生效。鑒於尹先生的調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將盡快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完成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工作，並及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自2023年12月4日起作出以下變更：

1. 歐亞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2. 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並辭任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3. 鄭慧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
4. 紀先生辭任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5. 歐偉先生獲委任為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及陳詠芝女士。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錄一：董事簡歷

非執行董事

尹海，50歲，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尹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尹先生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尹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交易員、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策略分析師、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資本市場部外匯交易主管、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監、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營銷總監、華泰偉業上海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宜信博誠保險銷售服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根據尹先生與本公司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應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章程連選連任。尹先生於任期內獲得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當前市場情況及董事時間投入與職責等因素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檢討，服務合約將訂明支付上述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尹先生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